



关于调整部分服务项目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我行拟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的规定，现将调整后的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予以公示如下：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生效时间
BC008	年费	按信用卡的信用级别及产品类别享有相应的信用卡基本功能及增值服务	一、普卡： 主卡 100-180 元， 附属卡 50-100 元。详见信用卡申请表或官网	全部客户	1. 普卡发卡后 30 天内，刷卡消费或取现 1 次（不限金额）免首年年费；首年再刷卡消费或取现 5 次（不限金额）免次年年费；次年刷卡消费或取现 5 次（不限金额）免第三年年费； 2. 一次性缴纳 2 年年费，可免第 3 年年费； 3. 一次性缴纳 2 年或 3 年年费，可享受特定增值服务； 4. 银联公务信用卡免年费； 注：以上 1、2、3、4 项优惠政策不可同享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
			二、金卡： 主卡 188-380 元， 附属卡 100-200 元。详见信用卡申请表或官网		1. 金卡发卡后 30 天内，刷卡消费或取现 1 次（不限金额）免首年年费；首年再刷卡消费或取现 5 次（不限金额）免次年年费；次年刷卡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生效时间
					<p>消费或取现 5 次（不限金额）免第三年年费；</p> <p>2. 信金卡暂免年费；</p> <p>3. 一次性缴纳 2 年年费，可免第 3 年年费；</p> <p>4. 一次性缴纳 2 年或 3 年年费，可享受特定增值服务；</p> <p>5. 银联公务信用卡免年费</p> <p>注：以上 1、3、4、5 项优惠政策不可同享；乐 Hui 金卡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p>三、白金及以上卡片： 主卡 288-20000 元，附属卡 240-10000 元。详见信用卡申请表或官网</p>		<p>1. 中信 Visa Signature 信用卡卡片有效期内免年费；</p> <p>2. I 白金：免首年年费，刷 12 笔免次年年费；</p> <p>3. JCB 标准白金卡卡片有效期内免年费；</p> <p>4. 国航世界卡只针对已持国航金卡客户发行，且免收年费；</p> <p>5. 一次性缴纳 2 年年费，可免第 3 年年费；</p> <p>6. 一次性缴纳 2 年或 3 年年费，可享受特定增值服务；</p> <p>7. 新发卡客户购买特定增值产品可免首年或首两年年费；</p> <p>8. 万事达钛金卡卡片有效期内免年费；</p> <p>9. 魔力爱白金信用卡卡片有效期内免年费；</p> <p>10. 可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分期缴纳或按年度一次性缴纳（政策性免年费卡片除外）；</p> <p>11. 特定客户有效期内使用优惠券支付首年年费，可减免优惠券面值的年费金额；</p> <p>注：以上 2、5、6、7 项优惠政策不可同享，5、6、10 项优惠政策不可同享；乐 Hui 白金卡及以上卡片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生效时间
TG001	委托资产托管	为各类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等资管机构管理的委托资产，以及交易资金、专项资金、融入资金等特定用途资金或实物）提供账户开立、资产保管、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多级托管等服务	1. 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托管资产的 0.03%/年-2%/年； 2. 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不高于托管资产的 2%/年，不低于 10000 元/年； 3. 保险公司管理资产托管（保险资产托管）：托管资产的 0.005%/年-2%/年； 4. 商业银行理财托管：托管资产的 0.003%/年-2%/年； 5. QDII 类、QFII 类托管（含 RQFII 托管）：托管资产的 0.005%/年-2%/年； 6. 其他委托管理资产托管（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以及第三方资金监管等）：协议定价，不高于托管资产的 2%/年； 7. 金融资产托管：参照中债登、上清所收费标准执行	全部客户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
DC007	银团贷款承诺	我行作为银团贷款成员行，就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	按不高于未提取贷款余额的 2%/年收取	对公客户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生效时间
TH003	银团贷款	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为借款人提供发起组织银团、承担包销或部分包销责任、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安排等服务；或参加其他金融机构牵头的银团贷款，按本行承贷比例以及参与银团贷款时所提供服务内容获取部分安排费；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负责落实贷款条件、办理抵押手续、资金归集、资金汇划、办理还款、收取利息和费用、贷后管理、信息传递等服务事宜，负责借款人和银团贷款成员行之间的信息沟通并处理违约事件等；银团贷款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客户提供顾问、咨询、结构安排，及贷款项下因条件豁免、贷款额度分销、贷款展期、贷款份额转让等事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银团安排费、银团参加费：以银团贷款总额或我行承贷份额的比例收取，一次性收取不超过 2%，分次收取不超过 1%/年； 2. 银团代理费：以银团贷款总额的比例收取，一次性收取不超过 2%，分次收取不超过 1%/年； 3. 其他服务费：依据国际惯例，或牵头行制定的收费要求，可收取的其他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费（Upfront Fee）、展期费（Extention Fee）、工作费（Work Fee）、包销费（Underwriting Fee）、分销费（skim fee）、豁免费（waiver fee）、银团资产转让费（Assignments and Transfers Fee）等。以银团贷款总额的比例收取，一次性收取不超过 2%，分次收取不超过 1%/年	对公客户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

如有问题，请拨打我行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58 或至我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